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本次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述二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九江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

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是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保证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王雪峰

2023年4月27日